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赣榆区2020-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肥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赣榆区2020-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肥料采购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31日

